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7649B

乙方（中标人）：陕西源沼森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MACDQMRQ7W

法定代表人：郝永强

为了切实做好靖边县城区道路除尘降霾相关工作，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25〕4号）和《中共靖边县委办公室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边县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靖办发〔2025〕9号）要求，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电子版）

- (2) 投标文件（电子版）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绘公司测定，县财政、环保等部门共同核定的测量技术报告数据为准，城区道路总面积为3504753.54平方米，该项目中标价格为：柒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7336400元），经费由县财政预算拨付。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中标价格的30%，其余服务费用按月拨付，每月5日前，由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拨付给中标人上月费用。

五、根据人员工资，市场物价等因素的变化，经采购人审核年服务费用上下调范围控制在6%-10%，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服务期限：2年

(2026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程序及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

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向乙方拨付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等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3、若遇重大活动、突击检查和风沙等重污染天气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服务区域内洒水除尘降霾工作，加大作业频次。

4、甲方考核人员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乙方若出现不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动、不服从领导的现象，甲方将给予乙方每次 5000—10000 元的处罚。

5、甲方有权对乙方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的采购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6、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保障项目公司的合法性，项目公司在靖边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

2、乙方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该项目的道路洒水除尘降霾规章制度、管理措施、实施细则等。

3、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4、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5、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雇佣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录用靖边县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内人口。

6、乙方必须根据省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城市环境保护要求、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检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报告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安全事故或紧急事故，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应在2小时内报告甲方。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

8、乙方有义务且要积极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报告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例行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

方的调度安排。

10、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1、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2、作业范围、内容及时间：范围，建成区所有道路，具体为东至延长东路、龙城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规划的西环路及民生路延伸段，北至北环路内的所有市政道路（含县境内所有高速出入口引线及城区新建所有道路）。内容，每天至少投放3辆雾炮车，依据《靖边县城区道路除尘降霾市场化运营内容清单》《靖边县城区道路除尘降霾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作业。时间，洒水（水喷射成雾状，路面见潮不见水流）及雾炮车除尘降霾，工作时间每天早8时至晚20时，实行两班12小时制（人员轮岗、车辆连续作业）不间断式作业。同时根据重污染、沙尘天气等实际情况适时延长作业时间，具体根据季节不同确定作业方式。

13、其它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八、质量考评

1、承包期内，根据《靖边县城区道路除尘降霾市场化运营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考评，并结合相关部门和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确定分数。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六款

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解除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十一款的规定，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合同剩余违约金额的 30%；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乙方服务质量考评年度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上，在下一年度招标时给予业绩 5 分的奖励；年度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在下一年度招标时给予业绩 10 分的奖励；年度综合评分满分的，在下一年度招标时直接给予业绩 15 分的奖励；年度综合评分低于 70 分或者连续 3 个月累计 4 个月评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止。合同中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协商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止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在承包期内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考核被评为差时（70 分以下），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

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县人民政府决定。

4、若乙方不为所雇佣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养老等社会保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5、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一个月后，付清乙方剩余所有费用。

十、附件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5、《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内容及处罚标准》

6、《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内容清单》

十一、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相关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县财政局备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榆林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7、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8、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榆林市肤施路支行
银行账号：961009010039091886

2020年4月1日

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源沼淼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评标评审工作中（项目编号：HZSD-ZC-2026-02，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4日），遵循公开招标采购程序，评审小组成员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审核后，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柒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73364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十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附件 4: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道路除尘降霾 服务采购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全面推进我县城城区道路除尘降霾工作社会化、市场化发展进程，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打赢蓝天保卫战，依据国家、省、市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25〕4 号）和《中共靖边县委办公室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边县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靖办发〔2025〕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范围

负责承包靖边县城城区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项目的企业所从事的运营、管理、设施设备配备等合同约定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考核组织

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负责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以创建国卫标准以及靖边县蓝天保卫战标准为基础，按照本考核办法及依本办法制定的考核评分标准，实施考核结果的运用与承包费用的兑付。

三、考核方式

实行百分制和“日巡查、月汇总”制度。采取定期检查

和随机检查、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日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检查两次，并随机不定期检查，有重大活动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进行专项督查。每月月底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汇总成绩的平均分作为当月考核成绩，于次月5日前将汇总情况反馈至承包单位。

四、考核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作业考核

1. 作业车辆在城区所有道路（合同区域范围）每天实行两班12小时制（人员轮岗、车辆连续作业）不间断式作业。根据天气情况适时确定作业时间。

2. 道路除尘降霾作业时间：除尘降霾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行12小时工作制，每日8时至20时（具体执行时间根据天气实际情况确定）。

3. 根据合同约定，所有作业车辆使用高压雾炮除尘作业，每天按时到达指定作业路段进行除尘降霾作业。

4. 作业时，喷头打开，开启高压雾炮，使水喷射成雾状，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

5. 道路除尘降霾车辆要实行定点上水，上水后，水箱饱满、无盈溢。

6. 作业车辆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齐全有效，作业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

7. 作业人员须按照路段安排和作业顺序要求，进行道路除尘降霾作业。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事，除尘降霾时鸣放示警音乐避让行人。

8. 按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除尘降霾任务，接到临时任务后，要在 1 小时内到位作业。

9. 开始作业时，若出现以下天气暂停考核：

遇小雨（含）以上天气；最高气温 0 度以下天气。

（二）内部管理考核

1. 人员管理考核

（1）所有作业人员应着统一标志服、并衣着整洁，佩戴标识牌，经过操作培训、安全培训等培训上岗，应根据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遇有重大活动检查或应急等其它特殊情况，应服从上级统一调度。

（2）驾驶员做到持证上岗，遵守交通规则及作业规则，对所驾驶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对车辆运行情况定期检查、清洗、保证车容干净整洁、健康上路。

（3）监督检查员应根据岗位职责进行监督检查，对运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现场解决，及时上报反馈运营公司。

2. 运营及制度考核

（1）承包单位应建立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应建立健全考勤制度、安全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

（2）承包单位应对承包区域按照合同约定建立自检自查制度，对作业内容及相关设施设备定期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台账。

（3）机动车辆管理达到“五有”即：有管理档案、有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有交接班记录、有运行记录、有维修保

养记录。

(4) 承包单位应按合同约定配足人员和机械设备，与所聘用人员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办理工伤人身意外保险、养老等基本社会保险；配置的设备应手续齐全，合法合规、运转正常，每月月初把上月的人员和设备配备运转情况上报至考核组办公室备案。

(5) 承包单位应按时支付聘用人员工资，无拖欠工资的现象。

(6) 遇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突发事件、重大活动、节假日、上级批示等情况应服从安排，按规定时限处理完毕。

五、考核计评方法

检查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90 分至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定期检查每日 2 次，满分 100 分，考核组依据评分标准每月汇总取平均值进行评分。

不定期检查、专项督查，满分 100 分，考核组依据评分标准由每月抽查结果取平均值进行评分。

汇总以上两项取平均值即为当月考核得分。

六、考核结果运用及奖惩办法

1. 当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者，通报表扬，在下个月考核成绩中加 5 分。

2. 在重大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承包区域道路达到项目要求，且受到上级领导表扬的，在下个月考核成绩中加 5 分。

3. 月考核综合得分在 79 分至 70 分者，通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立即整改。整改不力或下个月考核综合得分仍为 79-70 分者将扣当月运营经费 10%。

4. 月考核综合得分在 69 分至 60 分者，扣当月运营经费 20%，并通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立即整改。整改不力或下个月考核得分仍为 69 至 60 分者，主管单位无条件解除与承包公司之间的合同。

5. 月考核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者，主管单位无条件解除与承包公司之间的合同。

6. 连续三个月或全年有四个月考核不合格者，主管单位无条件解除与承包公司之间的合同。

7. 如有上级抽查及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领导点名批评、应急情况无响应或响应慢、聘用人员上访、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整改不力、措施不当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在考核得分外加扣 5 至 10 分并责令承包方写出情况说明。

七. 制订与解释

1. 本管理办法将根据具体情况，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以完善和充实。

2. 本管理办法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制订并负责解释，从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2026 年 3 月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关于靖边县城区道路

除尘降霾服务项目

考核内容及处罚标准

考评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实得分数
除尘降霾运营管理方面 80分	1. 作业车辆在城区所有道路(合同区域范围)每天实行两班 12 小时制(人员轮岗、车辆连续作业)不间断式作业,根据天气情况适时确定作业时间。(20分)	1、未在规定范围的道路作业的,发现一条道路扣 300 元并扣 1 分;有 5 条以上道路未进行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3000 元并扣 10 分;责任区全部未进行作业的,发现一次扣当月运行费用并扣 20 分。	
	2. 道路除尘降霾作业时间:除尘降霾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行 12 小时不间断工作制,每日 8 时至 20 时(具体执行时间根据天气实际情况确定)。(20分)	2、作业不执行 12 小时工作制的,发现一次扣 4000-8000 元并扣 2 分;未按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进行除尘降霾的,发现一次扣 4000-8000 元并扣 2 分。	
	3. 根据合同约定,所有作业车辆使用高压雾炮除尘作业,每天按时到达指定作业路段进行除尘降霾作业。(10分)	3、不按规定要求到达承包路段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3000 元并扣 1 分。	
	4. 作业时,喷头打开作业,开启高压雾炮,使水喷射成雾状,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5分)	4、不按规定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300 元—2000 元并扣 1 分。	
	5. 道路除尘降霾车辆要实行定点上水,上水后,水箱饱满、无盈溢。(5分)	5、不实行定点上水的、或者车辆加水过满出现大面积溢漏的,发现一次扣 300 元并扣 1 分。	
	6. 作业车辆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齐全有效,作业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5分)	6、作业车辆车容不整洁、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齐全或者作业警示灯和指示板不够灵敏有效、有残缺的,发现一次扣 300 元并扣 1 分。	
	7. 作业人员须按照路段安排和作业顺序要求,进行道路除尘降霾作业。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事,除尘降霾时鸣放示警音乐避让行人。(10分)	7、作业人员不遵守作业规程、不按规定要求进行作业或者蛮横行车不礼让行人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并扣 1 分,若出现市民投诉的,每接到一起投诉扣 100 元并扣 0.5 分。	
	8. 按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除尘降霾任务,接到临时任务后,要在 1 小时内到位作业。(5分)	8、不能按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除尘降霾任务的,每发生一次扣 500 元并扣 1 分。	

承包单位内部管理方面 10分	1、承包单位内部考核机制及基本制度健全。(3分)	1、承包单位内部考核机制及基本制度不健全的,发现每项扣100元并扣1分。	
	2、承包单位管理人员巡查、检查记录健全,每天不得少于2次。(3分)	2、承包单位管理人员巡查、检查记录不全的,每次发现每缺少一项扣100元并扣0.5分;巡查检查少于2次的,每次扣100并扣1分。	
	3、机动车辆要有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交接班记录、运行记录和管理档案。(2分)	3、机动车辆管理记录不全的,每次发现缺少一项记录扣100元并扣1分。	
	4、每月按时上报人员的花名册,以备待查。(2分)	4、每月未能按时上报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的花名册,扣1分。	
应急管理方面 10分	1、接到投诉及举报后,应在12小时内处理完成,并做好信息反馈。(2分)	1、投诉和举报不处理或未能完成整改任务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并扣5分;处理后没有反馈的,每次扣500元。	
	2、在遇到临时突击检查任务时,服从主管单位的安排管理。(2分)	2、未能按主管单位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下达的任务,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100-1000元并扣1-10分。	
	3、接到市、县两级督查督办通知单,应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2分)	3、每接到一次督办事项不能按时完成每次扣1-3分;未能在12小时时间内处理完毕的,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100-1000元并扣1-10分。	
	4、管理松懈,出现员工到县政府或主管部门上访投诉事件。(2分)	4、出现员工上访投诉的,情节较轻的对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处以4000元-8000元罚款并扣5-10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影响恶劣的解除与承包公司的合同。	
	5、做好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2分)	5、不能及时完成主管单位临时交办事项的,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100-1000元并扣1-3分。	

附件 6: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关于靖边县城区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采购内容清单

根据国家、省、市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25〕4 号）和《中共靖边县委办公室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边县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靖办发〔2025〕9 号）文件要求，为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给全县广大市民营造一个舒适的人居环境，制定该市场化运营方案：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关于靖边县城区道路除尘降霾服务项目。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一）范围：靖边县建成城区内所有路段，东至延长东路、龙城路，北至北环路，西至规划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内的所有建成市政道路（含海则畔移民二区内建成市政道路、高速出入口引线）。

（二）内容：投标人须实施 12 小时两班制，人员轮岗车辆连续作业，每日 8 时至 20 时，采取不间断式作业（特殊天气根据天气情况适时确定作业时间）对上述服务范围内的所有道路每天不间断地进行高压雾炮除尘降霾。

三、工作要求

道路除尘降霾采取不间断式作业，确保我县二级以上优良天数达到 322

天，细颗粒物($PM_{2.5}$)浓度要保持在 26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要明显下降，重污染天数要明显减少。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2026 年 3 月

靖边县城区道路除尘降霾作业图

